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學年度及一〇二學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學校地址：新北市金山區法鼓路 700 號
電話：02-24980707

廉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4 台中市北區博館路 92 號 3 樓 電話：04-2322092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
二、平 衡 表	2
三、收支餘絀表	3
四、現金流量表	4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5
六、財務報表附註	6
(一)學校沿革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
(四)關係人交易	11
(五)董事會支出資訊	12
(六)質抵押之資產	1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2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2
七、舉債指數計算表	13
八、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14
九、會計師查核附表	15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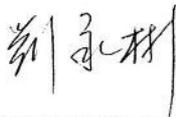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學年度）及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廉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永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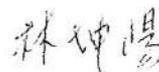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101年6月13日金管證審字

第1010024348號

會計師 林坤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99年1月20日金管證審字

第0980071287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廉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4 台中市北區博館路 92 號 3 樓 電話:04-23220929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收支餘絀表

103學年度及102學年度

科 目	附註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7,930,806	5.1	\$ 7,938,491	5.1
推廣教育收入		2,470,106	1.6	2,689,005	1.7
產學合作收入		9,255,603	6.0	9,020,817	5.8
補助及受贈收入	三(七)	126,713,053	81.7	78,434,435	50.6
財務收入		3,758,813	2.4	2,849,829	1.8
其他收入		5,006,194	3.2	3,358,582	2.2
收入合計		155,134,575	100.0	104,291,159	67.2
各項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三(六)	58,272,928	37.6	64,526,628	41.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7,871,025	24.4	24,962,629	16.1
獎助學金支出		9,103,009	5.9	8,913,598	5.7
推廣教育支出		1,708,070	1.1	1,906,275	1.2
產學合作支出		7,831,751	5.0	7,242,696	4.7
其他支出		36,110	0.0	183,627	0.1
支出合計		114,822,893	74.0	107,735,453	69.4
本期餘絀		\$40,311,682	26.0	(\$3,444,294)	(2.2)

註：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2. 102學年度董事會支出及行政管理支出重分類，說明如附註三(六)。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現金流量表

103學年度及10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40,311,682	(\$3,444,294)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7,217,763	14,832,38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5,508,072)	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30,813)	138,27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74,337	26,790,402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064,897	38,316,76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9,148,753)	(5,777,569)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311,073)	(388,646)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459,826)	(6,166,21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979,347	2,217,88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659,100	173,832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740,151)	(2,181,232)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55,332)	(55,26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42,964	155,21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4,248,035	32,305,76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2,333,313	50,027,54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96,581,348	\$ 82,333,31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0	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應付 到期長期負債	0	0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32,150,552	(1,535,582)
法人移撥本校固定資產	35,387,102	

註: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103學年度及10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03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102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7,930,806	7.0	\$ 7,938,491	7.1
推廣教育收入		2,470,106	2.2	2,689,005	2.4
產學合作收入		9,255,603	8.2	9,020,817	8.1
補助及受贈收入		126,713,053	112.0	78,434,435	70.2
財務收入		3,758,813	3.3	2,849,829	2.6
其他收入		5,006,194	4.4	3,358,582	3.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5,508,072)	(31.4)	0	0.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6,458,883)	(5.7)	7,393,880	6.6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113,167,620</u>	<u>100.0</u>	<u>111,685,039</u>	<u>10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三(六)	58,272,928	51.5	64,526,628	57.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7,871,025	33.5	24,962,629	22.3
獎助學金支出		9,103,009	8.0	8,913,598	8.0
推廣教育支出		1,708,070	1.5	1,906,275	1.7
產學合作支出		7,831,751	6.9	7,242,696	6.5
其他支出		36,110	0.0	183,627	0.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7,217,763)	(15.2)	(14,832,384)	(13.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三(六)	(6,502,407)	(5.7)	(19,534,797)	(17.5)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91,102,723</u>	<u>80.5</u>	<u>73,368,272</u>	<u>65.7</u>
經常門現金餘絀		22,064,897	19.5	38,316,767	34.3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711,536	2.4	893,910	0.8
圖書及博物		5,368,007	4.7	3,073,059	2.8
其他設備		1,069,210	1.0	1,810,600	1.6
電腦軟體		311,073	0.3	388,646	0.3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u>9,459,826</u>	<u>8.4</u>	<u>6,166,215</u>	<u>5.5</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2,605,071	11.1	32,150,552	28.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u>0</u>		<u>0</u>	
本期現金餘絀		<u>\$ 12,605,071</u>	<u>11.1</u>	<u>\$32,150,552</u>	<u>28.8</u>

註: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31日

(金額除另行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教育部103年8月4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114300A號函同意法鼓佛教學院與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合併，合併後校名為「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自103年8月1日生效。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原名「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係於96年2月16日，依教育部臺高(四)字第0960025664號函核准設立。以心靈環保為核心價值，培育兼具慈悲與智慧的領導者，探索人類未來，建設地球淨土；並建構國際教育村，營造多元學習，創新學術研究，建立全球淨化的典範與共識。

教育部101年9月5日臺高(四)字第1010164478號函同意「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與「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合併為「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嗣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2年7月9日基院義登102法登他40字第6577號公告「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完成變更登記，公告事項包括合併後所設立私立學校名稱：「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至民國104年7月31日止教職員人數為97人(含兼任教師27人)，103年7月31日止，教職員人數為91人(含兼任教師2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據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終了，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會計年度名稱，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二)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據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現金流量基礎

依據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規定，本校現金流量表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編製基礎。

(五)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

(六)固定資產

依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規定，固定資產係按取得或建造時成本入帳，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修理及維護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其足以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則予以資本化。

(七)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如購入電腦應用系統等軟體成本支出，依其估計之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八)退休撫卹及退職金

1.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權益，係依據98年7月8日發布，99年1月1日起施行之「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

2. 上揭條例施行前，係依據本校報經教育部98年1月5日台人(三)字第2970263124號函核備之「法鼓佛教學院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規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之給與，由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

3. 該條例施行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付。該儲金委由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校退撫基金亦併入管理。

4. 儲金管理會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5. 本校於每學期，按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儲金管理會應將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6. 前述按月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

7. 不適用上揭條例之員工，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專戶。

(九)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騰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依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其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科目。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包括騰餘款權益基金與其他權益基金，騰餘款權益基金係年度決算後，依教育部頒「私立學校騰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將年度收支騰餘撥入或收支不足抵銷者。其他權益基金係騰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後之淨額。

(十)累積餘絀

係學校歷年累積之騰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十一)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二)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其本身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依上揭標準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本校103、102學年度均符合上述規定，所得稅結算申報已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至101學年度，應納稅額0元，102學年度已如期申報。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銀行存款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活期存款	17,381,348	19,333,179
定期存款 年利率0.87%- 1.37%	79,200,000	63,000,000
合 計	\$96,581,348	\$82,333,179

(二) 特種基金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三) 固定資產

103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 地	38,034,957			\$38,034,957
房屋及建築	572,201,895			572,201,89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316,075	6,156,439	195,149	22,277,365
圖書及博物	30,417,651	5,368,007		35,785,658
其他設備	9,797,872	33,011,409	152,250	42,657,031
小 計	666,768,450	44,535,855	347,399	710,956,906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9,644,980	11,444,040		101,089,02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761,166	2,310,424	247,568	12,824,022
其他設備	6,495,944	3,300,700	152,250	9,644,394
小 計	106,902,090	17,055,164	399,818	123,557,436
固定資產淨額	\$559,866,360	\$27,480,691	(\$52,419)	\$587,399,470

註：法鼓學校財團法人103學年度移轉撥入固定資產機械儀器及設備\$3,444,903，其他設備\$31,942,199，合計\$35,387,102。

102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 地	\$38,034,957			\$38,034,957
房屋及建築	572,201,895			572,201,89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418,109	\$950,385	\$52,419	16,316,075
圖書及博物	27,197,001	3,220,650		30,417,651
其他設備	7,836,072	1,961,800		9,797,872
小 計	660,688,034	6,132,835	52,419	666,768,450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8,200,940	11,444,040		89,644,980
機械儀器及設備	8,471,491	2,289,675		10,761,166
其他設備	5,630,030	865,914		6,495,944
小計	92,302,461	14,599,629		106,902,090
固定資產淨額	\$568,385,573	(\$8,466,794)	\$52,419	\$559,866,360

(四)無形資產

103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7,777,886	\$311,073	\$8,817	\$8,080,142
小計	\$7,777,886	311,073	8,817	8,080,142
減：累計攤銷	\$7,436,661	162,599	77,368	7,521,892
電腦軟體	\$7,436,661	162,599	77,368	7,521,892
總計	\$341,225	\$148,474	(\$68,551)	\$558,250

102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7,457,791	388,646	68,551	\$7,777,886
小計	7,457,791	388,646	68,551	7,777,886
減：累計攤銷	7,324,876	111,785	0	7,436,661
電腦軟體	7,324,876	111,785	0	7,436,661
總計	\$132,915	\$276,861	\$68,551	\$341,225

(五)應付款項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應付費用	\$28,478,114	\$23,393,993
應付設備款	2,158,658	355,266
其他應付款	7,965	26
合 計	\$30,644,737	\$23,749,285

註：如學校沿革段所述，教育部101年9月5日臺高(四)字第1010164478號函同意「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與「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合併為「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本校經教育部103年8月4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114300A號函同意由法鼓佛教學院與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合併成立，自103年8月1日生效。為便於與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比較，將上年度本校董事會支出\$10,567，重分類移出至法鼓學校財團法人，並自法鼓學校財團法人重分類移入行政管理支出\$21,424,475，致102年度餘絀淨減\$21,413,908，爰重分類增列相對科目應付費用\$21,413,908，故本年度與上年度應付費用列數均包含此金額。

(六)權益基金及餘絀

104年7月31日

項 目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合 計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期初餘額	\$200,000,000	\$43,659,815	\$520,591,872	\$44,829,692		\$809,081,379
累積餘絀轉列權益基金		32,150,552		(32,150,552)		\$0
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11,444,040)	11,444,040		\$0
本期餘絀					40,311,682	40,311,682
期末餘額	\$200,000,000	\$75,810,367	\$509,147,832	\$24,123,180	\$40,311,682	\$849,393,061

本年度期初餘額賸餘款權益基金\$43,659,815，其他權益基金\$520,591,872，累積賸餘\$44,829,692，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將102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現金餘額\$32,150,552，自累積餘額轉入賸餘款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期末餘額為\$75,810,367；又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6條規定，就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計算其他權益基金為\$509,147,832，爰自其他權益基金轉回\$11,444,040至累積餘額，致其他權益基金期末餘額為\$509,147,832，累積餘額期末餘額為\$24,123,180。

103年7月31日

項 目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額	本期餘額	合 計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200,000,000	\$45,195,397	\$532,035,912	\$35,294,364		\$812,525,673
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額		(1,535,582)		1,535,582		0
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額			(11,444,040)	11,444,040		0
本期餘額					17,969,614	17,969,614
學校合併重分類後本期餘額調整					(21,413,908)	(21,413,908)
期末餘額	\$200,000,000	\$43,659,815	\$520,591,872	\$48,273,986	(\$3,444,294)	\$809,081,379

本年度期初餘額賸餘款權益基金\$45,195,397，其他權益基金\$532,035,912，累積賸餘\$35,294,364，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將101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現金餘額\$-1,535,582，自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入累積餘額，賸餘款權益基金期末餘額為\$43,659,819；又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6條規定，就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計算其他權益基金為\$520,591,872，爰自其他權益基金轉回\$11,444,040至累積餘額，致其他權益基金期末餘額為\$520,591,872，累積餘額期末餘額為\$48,273,986。

如學校沿革段所述，教育部101年9月5日臺高(四)字第1010164478號函同意「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與「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合併為「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及本校經教育部103年8月4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114300A號函同意由法鼓佛教學院與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合併成立，自103年8月1日生效。為便於與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比較，將上年度本校董事會支出\$10,567，重分類移出至法鼓學校財團法人，並自法鼓學校財團法人重分類移入行政管理支出\$21,424,475，致102年度本期餘額淨減\$21,413,908。

(七)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 目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校務發展補助	529,739	417,457
學輔工作補助	178,720	287,241
獎助學金補助	83,000	5,000
研究生獎助學金補助	282,000	298,805
其他補助	300,000	450,000
受贈收入	109,364,439	69,224,408
捐贈就學收入	15,975,155	7,751,524
合 計	\$126,713,053	\$78,434,435

註：受贈收入包含法鼓學校財團法人103學年度移轉撥入固定資產機械儀器及設備\$3,444,903，其他設備\$31,942,199，合計\$35,387,102。

(八)用人費用明細表

項 目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薪資費用	51,035,016	38,397,173
勞健公保費	3,266,274	2,826,448
退休撫卹費	2,059,251	1,968,815
其他用人費用		75,600
合 計	\$56,360,541	\$43,268,036 (註)

註：如附註三(六)末段所述，102學年度自法鼓學校財團法人重分類本校增列行政管理支出\$21,424,475，其中增列用人費用\$2,249,632。

(九)折舊、攤銷費用

項 目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折舊費用	17,055,164	20,182,435
攤銷費用	162,599	1,651,596
合 計	\$17,217,763	\$21,834,031

註:如附註三(六)末段所述,102學年度自法鼓學校財團法人重分類本校增列行政管理支出\$21,424,475,其中增列折舊費用\$5,582,806,攤銷費用\$1,539,811。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其現任董事長與法鼓學校財團法人現任董事長均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	其現任董事長與法鼓學校財團法人現任董事長均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其現任董事長與法鼓學校財團法人現任董事長均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佛教文化館	其現任董事長與法鼓學校財團法人現任董事長均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中華佛學研究所	其現任董事長與法鼓學校財團法人現任董事長均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智諭老和尚教育紀念基金會	其現任董事長與本校現任校長均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其現任董事長與本校現任校長均為同一人。
郭敏芳	係本校校長。
余宏仁	係法鼓學校財團法人現任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註)	\$60,104,040	\$59,105,000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		\$3,720,000
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820,000	800,000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佛教文化館	11,000,000	500,000
余宏仁		1,786,800
郭敏芳	140,000	774,518
合 計	\$72,064,040	\$66,686,318

2. 產學合作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財團法人智諭老和尚教育紀念基金會	\$300,000	\$0

3. 支出-業務費

關係人名稱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1,750,547	\$46,673 (註)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	27,644	208,105
財團法人中華佛學研究所	1,968,303	1,842,041
合 計	\$3,746,494	\$2,096,819

註:如附註三(六)末段所述,102學年度自法鼓學校財團法人重分類本校增列行政管理支出,增列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22,380。

4. 支出-產學合作支出

關係人名稱	<u>103學年度</u>	<u>102學年度</u>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269,997	\$0

五、董事會支出資訊:

本校未列支董事會支出。

六、質抵押之資產:無該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該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該事項。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舉債指數計算表

中華民國10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L1)	0
短期銀行借款(L2)	0
應付款項(L3)	\$30,644,737
代收款項(L4)	628,598
其他借款(L5)	0
長期銀行借款(L6)	0
長期應付款項(L7)	0
應付退休金(L8)	0
存入保證金(L9)	1,709,1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L1)+...+(L9)	32,982,435
現金(A1)	0
銀行存款(A2)	96,581,348
短期投資(A3)	0
應收款項(A4)	328,553
長期投資(A5)	0
長期應收款項(A6)	0
特種基金(A7)	200,000,000
投資基金(A8)	0
存出保證金(A9)	0
貨幣性資產小計(B)=A1+...+A9	296,909,901
銀行借款淨額(C)=A-B	(263,927,466)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2,605,071
舉債指數C ÷ D (取小數點兩位)	0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L2~L9, A1~A9, D)，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C)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0”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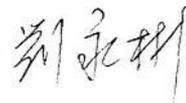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 103 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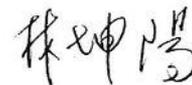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為辦理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民國 103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審計查核工作，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教育部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作必要之檢查與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由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工作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有關內部會計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檢查及評估過程中，未發現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與財務報表有關之學校所訂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廉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彬 

林坤陽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17 日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列支上述費用。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列支上述費用，法人業務已移交學校法人辦理。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40073972號函版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法人業務已移交學校法人辦理。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列支上述費用，法人業務已移交學校法人辦理。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法人業務已移交學校法人辦理。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列支法人辦事人員費用。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列支上述費用，法人業務已移交學校法人辦理。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動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賸餘款權益基金為\$75,810,367。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沒有投資及流用。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沒有投資事項。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或未運用於非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沒有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沒有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 (1)學校累積盈餘為(\$)，其 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經扣除獲准流用之流出額度(\$)後餘額(\$)為「可投資額度上限」；
- (2)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百分比為(%)，本校尚可再投資之總金額為(\$)。

註：1. 若無流用，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學年並未流用，(\$)為本校「可投資額度上限」。

2. 若已超過投資額度，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校已超過投資額度，超過部分之金額為(\$)。

補充說明：沒有投資項目。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沒有投資項目。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舉債。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單一採購個案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報教育部，經教育部 104 年 2 月 16 日函覆重新修正；修正後預算書於 104 年 7 月 16 日以法會字第 1040720370 號函送學校法人核轉教育部，截至查核日未奉部備查。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併同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本學年度盈餘是否依其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依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____%)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於補充說明內註記對應之財務報表附註頁次，如勾選不適用，下述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合計數(\$)，其中 XX 機構或相關事業(\$)，○○機構或相關事業(\$)…。

(2)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對學校之實際繳回數合計數(\$)，其中 XX 機構或相關事業(\$)，○○機構或相關事業(\$)…。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04 年 9 月 26 日，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a/dila.edu.tw/accounting_office/home/cai-wu-gong-ka-i-zhuan-qu/fa-gu-wen-li-xue-yuan/hui-ji-shi-cha-he-bao-gao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提出改善事項。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列入改善事項。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且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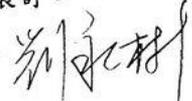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劉永彬  [簽章]

會計師 林坤陽  [簽章]



客 戶 聲 明 書

受文者：劉永彬、林坤陽會計師(廉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茲為應貴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本校103學年度(自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止)財務報表需要，謹就所知聲明如下：

- 一、本校確知財務報表應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則及有關法令規定，並與上年度一致之基礎編製，以允當表達本校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變動情形，係本校管理階層之責任。
- 二、本校業已提供全部財務及會計紀錄與有關資料。
- 三、本校業已提供全部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之會議紀錄。
- 四、本校所有交易事項皆已入帳。
- 五、本校業已提供全部關係人名單、交易及其有關資料，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皆已揭露。
- 六、本校所有期後事項業已全部提供，重大之後事項業已調整或揭露。
- 七、本校確信：
 - (1)無任何重大未估列之負債。
 - (2)無任何重大未估列或未揭露之可能訴訟賠償、背書、承兌、保證等或有損失。
 - (3)無任何因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致須調整或揭露之情事。
 - (4)未發現管理階層或其他員工舞弊之情事。
 - (5)未獲主管機關通知調整或改進財務報表之情事。
- 八、本校無蓄意歪曲或虛飾財務報表各項目金額或分類之情事。
- 九、本校補償性存款或現金運用所受之限制業已全部揭露。
- 十、本校之應收款項等債權均屬實在，並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 十一、本校存貨均屬實在，其呆滯、陳舊、損壞或瑕疵者業已提列適當損失。
- 十二、本校資產均具合法權利，其提供擔保情形業已全部揭露。
- 十三、本校資產售後買回或租回之約定業已全部揭露。
- 十四、本校進貨或收入承諾之重大損失業已全部調整或揭露。

學校名稱：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負 責 人：郭敏芳

簽章

會計主管：張振華

簽章

註：本聲明書係根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客戶聲明書」規定格式印製。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1420

號

會員姓名：(1) 劉永彬
(2) 林坤陽

事務所名稱：廉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博館路92號3樓

事務所電話：04-23220929

事務所統一編號：74864938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96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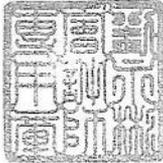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39994961

(2) 台省會證字第 295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103 學年度 (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永彬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坤陽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